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九十三日版)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重要会议精神摘录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体系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1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2. 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6

三、防控指引摘录

3. 北京市疫情应急响应由一级调至二级健康防护指引..... 1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体系 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2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所以能够有力推进，根本原因是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发挥了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0—2021年）》。

会议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科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改革思路汇报。

会议指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医疗物资保障是重要基础支撑。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党中央领导下，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多措并举，紧急组织企业迅速复工达产、多种方式扩大产能和增加产量，实行国家统一调度，建立绿色通道，保障了重点地区医疗物资供应。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要加强顶层设计、优化部门协同，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要求，围绕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储备方式，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确保重要应急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会议强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部门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把新冠肺炎诊疗救治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预付部分资金，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要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坚持创业板和其他板块错位发展，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

会议强调，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出发，统筹兼顾、整体实施，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

会议指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0—2021年）》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施工图，要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性特点和要求，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一体推进坚持和巩固制度、完善和发展制度、遵守和执行制度。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系统布局 and 整体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通过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显著增强了各类主体创新动力，优化了创新要素配置，提升了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新突破。同时，也要看到，科技体制改革任务落实还不平衡不到位，一些重大改革推进步伐不够快，相关领域改革协同不足，一些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根本破除。要从体制机制上增强科技创新和应急应变能力，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抓好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评价、科技伦理、作风学风建设等基础性制度落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我们仍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谋划推进改革要有一揽子考虑和安排，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防风险、打基础、惠民生、利长远的改革有机统一起来。对有助于促进复工复产、居民就业、投资消费、中小微企业发展、基本民生、脱贫攻坚的改革举措，要集中力量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和风险挑战，要有前瞻性谋划，聚焦公共卫生、生物、粮食、能源、金融、网络、防灾减灾、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抓住时机，主动作为。对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体制机制问题，要抓住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国内需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重要方面，加强系统集成，统筹部署推进。要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根据时与势的变化不断完善，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深化，使改革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符合人民群众新期待。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节点，既要确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又要在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上开好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定不移把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好。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4-27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在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防止疫情反弹，经研究，决定对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省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本地区具体检查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地市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区）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及其他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县（区）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附件 1、附件 2），对 20 人以上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要进行全覆盖。

二、检查重点

（一）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将高风险和中

风险地区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其员工健康监测、工作场所以及个人防护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外来人员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对建筑施工等外来人员较多的单位，重点检查人员健康管理、宣传教育以及员工就餐和集体宿舍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对存在流水线作业等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作业场所人员登记、工作场所通风以及场所清洁消毒和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用人单位予以改正。以专项检查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督促用人单位在做好复工复产的同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确保取得防控效果。

（三）及时总结报告。各省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请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前将检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

联系电话：010-62030961 62030958

010-62030954（传真）

- 附件：1. 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
2.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 章）

2020 年 4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是否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是否进行了体温检测。	
2	是否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是否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后，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3	是否保持了工作场所通风换气。	
4	是否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是否做好了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5	防疫期间是否采取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是否保持室内人员聚集场所空气流通；是否加强了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6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	
7	是否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	
8	员工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佩戴口罩。	
9	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附件 2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1	是否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是否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是否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2	是否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是否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3	是否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是否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是否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是否采取措施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是否按要求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4	条件允许情况下是否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是否确保供风安全，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是否关闭回风通道。	
5	工作场所是否设置洗手设备，是否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是否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6	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是否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7	是否采取措施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8	是否实行错峰就餐，或使用餐盒、分散用餐。是否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是否避免面对面就坐。	
9	设立医务室的单位是否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是否与疾控部门建立了相关联系。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是否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是否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10	是否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		
11	是否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	
12	员工在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	
14	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是否及时到指定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15	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是否立即隔离了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16	已发现病例或发生疫情播散的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北京市疫情应急响应由一级调至二级健康防护指引

4月30日起，北京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由一级调至二级，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要求下，北京市疾控中心组织专家更新了相关防护指引。应急响应级别的下调，并不意味着防控工作的放松，对于一些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特殊区域防控措施仍需要坚持。常态化防控机制下，市民朋友更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长期保持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现提出以下健康防护指引：

一、坚持科学佩戴口罩，随身携带口罩，视不同人群场所选择佩戴适宜的口罩。以下人群和场所需要继续坚持戴口罩。

（一）重点人群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康复期出院病人，以及入境人员（从入境至隔离期满）。

2. 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对象及其共同生活的家人。

3. 出现发热、咳嗽、咽痛、鼻塞、流涕、打喷嚏等有呼吸道症状的人，或与上述人员接触的人。

4. 孕产妇、儿童、65岁以上老人、患有慢性基础疾病、抵抗力较低等体质弱并需前往公共场所的人员。

5. 赴医院就诊或陪同他人赴医院以及探望病人的人员。

6. 看护老人、婴幼儿和长期卧床人员的家庭护理人员。

7. 医疗卫生、安保执法、公共服务等频繁接触不同人群的工作人员。

8. 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或公用电梯的人员。

（二）重点场所

1. 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人员密集区域。

2. 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场所。

3. 商超、宾馆、批发市场、银行网点、业务大厅、餐饮行业、美容美发等商业服务场所。

4. 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场所。

5.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相关特殊场所。

6. 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产作业区域。

7. 与不了解健康状况的人员接触距离小于 1 米的任何环境或场所。

（三）学校校园

1. 教室内的授课教师和听课学生。

2. 校内教职员工，含后勤保障、保洁、安保人员。

3. 进入校园内的外来访客。

二级应急响应下，除以上规定的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学校校园限制措施外，户外环境原则上可不戴口罩或根据自身状况决定。口罩在弄湿或弄脏时及时更换，废弃口罩不随地乱扔，放置随身塑料袋中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二、目前仍建议我市居民不去境外出差旅游，不建议去国内近 14 天内有病例的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游，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坚持医学观察 14 天。

三、“五一”出游尽量到郊区户外空旷、人员稀少的地方踏青、散步、锻炼，尽量避开热门景点或景点的高峰时段，在景区要有序排队，保持人际距离，尽量不去人员密集、空间狭小、环境封闭、通风不良的场所，不建议多人聚餐。

四、日常生活防护仍不可麻痹大意，坚持把各项防控措施融入日常生活，随时注意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注意咳嗽礼仪等健康习惯，外出如洗手困难，可携带免洗手消毒液。

五、天气转热，使用空调要保持空气流通和自然通风，机场、火车站、地铁等人员结构复杂、流动性较大的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注意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空气—水方式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须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已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严格遵循产品使用说明操作；家用空调要做好定期清洗清洁。